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补龚虹嘉先生、吴珊女士、李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龚虹嘉先生、吴珊女士、李旭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增补龚虹嘉先生、吴珊女士、李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表示同意。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新喆先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杨新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敏：_____ 刘文君：_____ 张 平：_____

2018 年 11 月 16 日